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 皇台

公告编号：2018—40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凉州区公安局刑事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4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公安局《凉州区公安局刑事复议决定书》（凉公刑复字[2018]第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对凉州区公安局凉公（经）不立字[2018]21号《不予立案通知书》不服并申请复议。凉州区公安局经审查，认为2017年11月3日已对卢鸿毅涉嫌职务侵占立案侦察，2018年2月6日所报线索已并入前案侦察，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撤销凉公（经）不立字[2018]21号不予立案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日以内，向武威市公安局申请复核。

一、有关2017年11月3日公司向凉州区公安局报案的卢鸿毅涉嫌职务侵占案的相关情况

案件缘由及进展情况如下：

原告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以下简称“彩印包装厂”）系公司的供应商，其以公司欠付其1372万元货款为由，将公司起诉至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武威市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在上诉过程中与彩印包装厂达成和解协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甘民终2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甘06民初47号民事判决；准许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撤回起诉。

2017年7月20日，因公司未能按照和解协议履行义务，武威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甘06民初6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7）甘06执保23号《保全案件执行情况告知书》，对公司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执行措施。

案件详情详见本公司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3日、2016年12月24日、2016年9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36、2017-37、2016-99、2016-57。

后公司发现，该民事诉讼案存在重大隐情，不但不存在对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欠款的事实，反而无锡市梅林彩印包装厂尚欠价值127万余元的包装物未向公司供货。公司前任董事长卢鸿毅存在涉嫌职务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形。

2017年9月8日，公司向凉州区公安局经济犯罪侦察大队报案。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凉州区公安局凉公（经）立告字（2017）2387号《立案告知单》，并向武威中院送达了该《立案告知单》，但未收到武威中院中止无锡梅林货款纠纷案执行的相关法律文书。现该刑事案件正处于侦察阶段。

二、有关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向凉州区公安局报案的卢鸿毅等前高管涉嫌侵占公司财产的相关情况

1、2017 年接连发生的债务诉讼案件，引起了现任管理层的高度重视，认为诉讼案件所涉及的债务与相应年份达成的销售额等并不匹配，债务的真实性存在诸多疑点。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成立了年终资产盘点领导小组，于 2018 年 1 月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等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发现了成品酒盘亏约

6700 万元的事实，并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成品酒库亏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2、2018 年 1 月 28 日，公司成立了成品酒库亏调查领导小组，在调查中发现原内部人员有违法渎职等职务犯罪嫌疑，以及相关人员在涉嫌严重经济犯罪的线索与部分事实，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报案。

3、公司在已公告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存货项目中，所列示的成品酒结存 4,051.98 吨，账面净值 10,452.13 万元，其中：库存成品酒结存 2,999.98 吨，账面净值 6,842.12 万元，15 家经销商代销的成品酒结存 1,052.40 吨，账面净值 3,610.01 万元。

4、2018年3月，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成品酒结存情况进行了重新复核，认定成品酒亏空数量为2,799.87吨，账面价值为7139.35万元。在复核中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取得的审计证据有：经对2016年度向审计师提供审计函证回函确认的古浪某商贸有限公司等15家经销商全部进行了走访，13家接受走访的经销商全部否定了2016年12月31日代销成品酒结存数量929.40吨的函证结果，对拒绝接受走访的2家经销商，涉及123吨成品酒也无从落实。2016年12月31日存放在经销商处代销的成品酒共1,052.40吨均包含在2,799.87吨成品酒的亏空之中。

5、目前，公安机关已成立专案组，对卢鸿毅涉嫌职务侵占立案侦察，尚需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实亏空成品酒的下落，作案实施的手段、涉案金额等。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鉴于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报案材料所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已并入 2017 年 11 月 3 日立案侦察的卢鸿毅涉嫌职务侵占案，因此，公司将不再向武威市公

安局申请复核。

2、因公安机关侦察办案保密性的工作需要，在目前调查取证阶段，公司不宜披露尚未定性的信息，敬请投资者谅解。

3、本刑事案件的立案侦察，或将对公司部分在诉或尚处于执行阶段的民事诉讼案件产生影响，部分民事案件或将中止审理，或将中止执行，最终将依据相关权力机关对案件的办理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刑事案件的立案侦察，将使公司管理层把主要精力集中在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提高盈利能力上，而不再消耗在诉讼官司上，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业绩。

5、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将公司损失降到最低。因本刑事案件尚处于侦察阶段，应向责任人追偿的公司经济损失最终能追回多少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估计本案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6、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凉州区公安局《立案告知单》（凉公（经）立告字[2017]2387号）；
- 2、凉州区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凉公（经）不立字[2018]21号）；
- 2、凉州区公安局《凉州区公安局刑事复议决定书》（凉公刑复字[2018]第2号）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